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7月24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的通知，寿仙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 同日，寿仙谷投资与徐美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寿仙谷投资的通知，寿仙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同日，寿仙谷投资与徐美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寿仙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寿仙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皓、李振宇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寿仙谷投资	57,964,030	40.39	46,494,030	32.39
李振皓	11,570,500	8.06	11,570,500	8.06
李振宇	3,933,970	2.74	3,933,970	2.74
合计	73,468,500	51.19	61,998,500	43.20

注：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大宗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前，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 57,964,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9%；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 55,094,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9%。本次大宗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寿仙谷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5280744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二）大宗交易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寿仙谷投资	2,870,000	2.00%	2020年7月24日	大宗交易	33.54

本次大宗交易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4日，寿仙谷投资与徐美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给徐美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55,094,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徐美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46,494,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9%，徐美芸持有公司8,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5280744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美芸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219780922****
通讯地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寿仙谷投资

乙方（受让方）：徐美芸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寿仙谷 8,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 143,523,384 股股份总数的 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33.54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288,444,000.00）。

（2）自本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即人民币 8,653,320 元；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

4、股份过户登记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5、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 ①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 ②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2) 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迟延办理股份确认手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若延迟期限在 10 日之内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转让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则每超过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转让对价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若延迟期限在 10 日之内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则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三、相关说明及后续涉及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